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蔣茂松（即童文廷等6原告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王建雄

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

許秉益

參加人 威風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顏翠槻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命威風建設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於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等9筆地號土地興建房屋工程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領有被告核發民國111年6月1日111年南工造字第00000號建造執照、112年3月20日南工造字第00000-00號建造執照、112年5月17日111年南工造字第00000-00號建造執照及113年南工使字第00000號使用執照。因原告為系爭建案鄰地所有人，認系爭建案未依建築法留設法定空地，遂依法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3 法官 黃 奕 超

04 法官 邱 美 英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祝 語 萱